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誠徵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

一、報名資格：

- (一) 有陪讀經驗、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收件時間:每日 8:00~16:00。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送件(含 113 年 9 月 2 日中午 12:00 前送達)填妥報名表(如附件 1)，送至本校輔導室資料組辦理，報名時須檢附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健保卡擇一)及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電話：06-2134792 轉 503、501。

五、甄選事項：

- (一) 甄選日期：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 (二) 甄選方式：一律採取書面審查。
- (三) 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
- (四) 審查資料：報名表、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含相關經歷)500 字以內。

六、工作內容：服務本校有提出服務需求之特殊生的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七、錄取公布：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八、附則：

- (一) 本計畫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2 名，備取數名。
- (二) 免繳報名費。
- (三) 經評選分數相同者，優先進用身障者。

九、報到：

- (一) 報到日期：於錄取後再電話通知。
- (二) 報到地點：中山國中輔導室

十、遴用：

- (一) 僱用期間：113 年 9 月 4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二) 僱用薪資：本案僱用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83 元(含勞、健保)計，每日時數依學生需求排定，俟市府核定做調整。
- (三)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應依規定辦理勞保(含職傷)、健保及勞退。
- (四) 候用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十二、本規定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中山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相片	
身份別	☐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_____ 學生為_____年_____班 ☐ 本校現任義工媽媽 ☐ 其他_____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經 歷					
電話 (宅)		電話 (公)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自傳

[illegible]